

考試科目	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二月 11 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一、

請就你所知的法學理論說明法律安定性的意義（25分）；並請說明哪些法律解釋方法會特別強調法律安定性？（25分）

二、

請任選一篇以下本次基法組筆試指定參考文獻，摘述這篇文章的研究取徑與與研究貢獻，並提出妳/你打算與其對話的可能研究方向與方法。（50分）

- 王曉丹，〈法律繼受與法律多重製圖：人口販運法制的案例〉，載於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15期（2014年），頁77-137。
- 王曉丹，〈法意識探索：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〉，載於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》67期（2018年），頁103-159。
- 劉宏恩，〈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」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——法律與社會研究（Law and Society Research）之觀點〉，收錄於《法文化研究》（台北：元照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353-398。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